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 1) 認購股份及零息可換股票據；
- 2) 主要及關連交易 –
出售JESSICA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之聯席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新百利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本公司將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出售協議及申請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佈後21日內(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

鑑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內之資料，包括詳細有關收購守則規則10.11之本公司之財政或營業狀況的重大改變及本公司營運資金是否足夠，因此寄發通函將延遲。

本公司將分別向證監會及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Hong Bridge Capital Limited	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
董事	公司秘書
賀學初先生	彭煥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少明先生、龐愛蘭女士及鄭毓和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賀學初先生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賀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